

第十一章 标准化与测量系统

第六十七条

标准化与测量系统的共同政策

1. 成员国同意:

- (a) 在成员国之间采用关于商品与服务标准化与质量保证的共同政策;
- (b) 开展标准化与测量系统中可能促进共同体内部贸易、经济发展和一体化的其他相关活动; 以及(c) 加强在该领域运作的非洲国家、区域和大陆组织。

2. 就本章而言, 成员国同意根据关于标准化、质量保证和测量系统的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合作。